

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生活公約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譽輔導本校校外住宿學生自治自律、增進群育德行，維持良好團體生活紀律，提昇住宿品質，確保住宿安全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生活公約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。

第二條 進住宿舍

- 一、領取相關鑰匙與感應磁卡，應妥善保管。如無故遺失或損壞，依規定賠償，並應立即告知宿舍管理人員，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備份鑰匙及感應磁卡。
- 二、房間內之物品與設備負有保管責任，進住時應核對確認房間之物品與設備，有任何問題應於進住當下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。若無故遺失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三條 宿舍門禁與進出規定

- 一、進出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方式管制，並隨時留意進出宿舍之人員，如有特殊事故，應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。非該宿舍之人員，請勿任意協助開門。
- 二、晚間外出，請盡量早歸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
第四條 管理規範

為維護宿舍環境、秩序與安全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宿舍內、外部環境維護：
 - (一)宿舍大廳、樓梯、走廊、交誼廳等公共空間，嚴禁放置個人物品、垃圾及廚餘。
 - (二)個人行為造成公共區域汙損，應立即清掃或賠償。
 - (三)請按規定做好垃圾分類，保持宿舍之整潔、清潔。
 - (四)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電源、關水的習慣，愛惜公物與節約能源。
- 二、公物使用規範：
 - (一)不當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而導致設備損壞，或任意汙損牆壁、破壞門窗等寢室設備者，需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
 - (二)請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。
 - (三)請勿將衛生紙或其他異物投入浴室馬桶，以免造成阻塞。

- (四) 公共區域之鏡子、書報、桌椅等公共用品，應愛惜使用，使用完後須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，禁止私自佔有。
- (五) 公共設施(如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飲水機等)之插頭，嚴禁擅自拔除；公共區域插座嚴禁私接個人電器使用(如行動電話充電、吹風機、烹調食物、煮開水等)。

三、 安全與秩序維護：

- (一) 禁止於頂樓、走廊等公共空間嬉鬧、追逐、燃放焰火、爆竹、烤肉等行為。
- (二) 禁止竊盜、鬥毆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滋事等行為。
- (三) 禁止存放違禁及易燃物，不得攜帶法規禁止之刀械、槍彈等危險違禁用品進入宿舍。
- (四) 禁止宿舍內任意焚燒物品或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五) 宿舍內全面禁菸，如吸菸請至戶外或經許可之區域，務必確認將菸蒂熄火後再丟入垃圾桶中。
- (六) 禁止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等違禁行為。
- (七) 夜間10點過後，務必降低音量，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、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，更不得在宿舍內大聲喧嘩，擾亂安寧。
- (八) 非經許可，嚴禁攜帶及飼養寵物。
- (九) 宿舍內應注意自身穿著，公共場合應避免衣著過於暴露。
- (十) 宿舍內不得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或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- (十一) 嚴禁其他影響宿舍安寧及安全之不當行為。

住宿生如有違犯上述情節時，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說、要求負賠償責任，或予以退宿、並依法移送警方處理。

第五條 離宿

租約期滿後，須完成寢室打掃及回復原狀，繳還鑰匙及感應磁卡，並請宿舍管理人員清點寢室物品等設備，結算水電費用，確認無誤後，由宿舍管理人員無息退回保證金給承租人。

第六條 住宿生如無故缺課達一星期，且無請假紀錄，為了確保住宿生之安全，經通報後，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可會同學校師長進入宿舍房間查看。

第七條 為維護全體住宿人員之權利及住宿環境維護，需聽從宿舍輔導人員、管

理人員及師長之勸導，全體住宿人員務必確實遵守本規則之規範。

第八條 本生活公約自承租入住時簽署本公約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以上生活公約，我已確認無誤並同意確實遵守

承租人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賃處所：臺中市沙鹿區 路 街 巷 弄 號